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公司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概述

资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公司配置其发行管理的投资计划，投资期限预计为 3 年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受托管理费率为 27.4BP/年，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，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，预计为 411 万元，属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。

2.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该投资计划为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，该债权计划期限为 3 年，融资规模为 13.5 亿元人民币，债项外部评级为 AAA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资管公司为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

组织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2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(1) 关联方名称：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(2)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- (3) 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人民币
- (4) 经营范围：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1. 定价政策

本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按照同类产品比较法和可比非受控法进行定价。

2. 定价依据

同类产品比较法：该投资计划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债权计划产品、公开债产品的关键要素，结合该投资计划特性、客户实际融资需求、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管理费率。

可比非受控法：该投资计划对内外部投资人收取的管理费率及费率结构一致，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管理费率，由投

资人自行决策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价格

该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为 27.4BP/年，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，投资期限预计为 3 年，受托管理费预计为 411 万元。

2. 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受托合同》约定，该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，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。在每次投资计划收益分配、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，按管理费率、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余额以及投资计划计算期（投资计划管理费计算期是指自各期投资计划融资主体各次提款日（含当日）或上次投资计划结息日次日（含当日）起至本次投资计划结息日（含当日）的期间和自各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的最后一个结息日次日（含当日）起至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的还本付息日（不含当日）的期间）的实际天数计算当期应付管理费金额，按本合同约定在每期投资计划收益分配、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，直接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。

3. 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

协议在签署完《受托合同》等相关文件后生效，具体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。

履行期限预计为 3 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 411 万元，且本笔交易发生后，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根据规定，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8 日